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

(開標)

您好：

華儲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「本公司」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稱個資法）第八條第一項與第九條第一項規定，應告知下列事項，敬請　台端詳閱及知悉：

一、蒐集之目的：

（一）採購與供應管理；

（二）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。

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

本公司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包含：識別類、特徵類。（包含姓名、身份證字號、職稱、出生年月日。）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對象、地區及方式：

（一）期間：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。

（二）對象：本（分）公司及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。

（三）地區：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。

（四）方式：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。

四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　台端就本公司保有　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：

（一）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：

1. 向本公司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；

2.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；

3.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。

（二）行使權利之方式：以書面來函方式或透過客服專線向本公司提出申請。

五、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：

本公司基於上述原因而需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　台端的個人資料，若　台端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，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作業，因此可能產生遲延之情形。

受告知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2　0　2　6　年　1　1　月　日

保存期限：99 年　　**QZQ19-03**